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附加海外工作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长期工作时遭受伤害，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国家或地区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